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投资标的：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美元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。
- 3、投资目的：为推动公司“产业+资本”双轮驱动、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作为公司海外并购整合的投资平台。
- 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尚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切实维护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实力和资源优势，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极，推动公司“产业+资本”双轮驱动、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，作为的海外投资平台，实施海外并购，拓展海外项目发展。

二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名城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该名称为暂定名，最

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。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美元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海外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，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4、股东结构：本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

5、注册地址：香港

6、主营范围：通过海外子公司投资平台，实施海外并购，拓展海外项目发展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会仅审议此一项议案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1、公司将以该海外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，实施海外并购，拓展海外项目发展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新的机遇，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极。

2、待海外子公司完成设立后，将聘任熟悉国际并购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，组建高素质团队，使海外子公司顺利落地开展业务；同时公司将强化对海外子公司内部控制，最大限度减少相关运营、管理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，使其健康、稳步发展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根据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